

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3)陕01强清16号之四

申请人：陕西汉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清算组。

负责人：刘璐，该清算组组长。

本院于2023年3月28日裁定受理李京陆要求对陕西汉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汉辅公司）进行强制清算的申请，并指定陕西摩达律师事务所组成清算组负责具体清算事务。2024年1月25日，清算组以未能接管到陕西汉辅公司完整的财务资料、业务合同等重要文件，且主要财产、账册、重要文件等灭失，经调查未发现陕西汉辅公司任何财产，清算组无法全面清算为由，请求本院确认其制作的陕西汉辅公司《清算报告》并终结陕西汉辅公司强制清算程序。

本院查明，清算组制作的陕西汉辅公司《清算报告》的主要内容为：一、陕西汉辅公司基本情况。清算组在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系统查询的档案资料显示，陕西汉辅公司于2010年5月4日经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登记成立，工商注册号为61000010031018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100005521960218，公司注册地址为陕西省

西安市高新区高新6路立人科技园1幢1单元10401-453室，法定代表人为李京陆，企业经营范围为普通货物运输；物业管理；纸业贸易；化工产品（易制毒、危险、监控化学品除外）、建筑材料、煤炭的销售；纸质研究；纸浆贸易；造纸工程设计、安装、工程承包；设备安装；新产品开发。陕西汉辅公司的股东为李京陆、祝忠、孙守荣、张振泰、张宁。其中，李京陆出资3,000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80.79%；祝忠出资200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5.39%；孙守荣出资200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5.39%；张振泰出资213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5.74%；张宁出资100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2.69%。陕西汉辅公司工商档案中留存的陕西大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陕地验字（2010）1-04-28号验资报告及陕西盛源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陕盛源会验字（2011）029号验资报告均载明，陕西汉辅公司注册资本共计3713万人民币，各股东已实缴到位。二、强制清算的原因。陕西汉辅公司因持续五年无实质经营，公司股东无法召开股东会，不能成立清算组解决公司事宜，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股东李京陆以此为由申请对陕西汉辅公司进行强制清算。三、清算工作内容。清算组接受指定后成立了清算工作团队，刻制了清算组印章，开立了清算组账户，制定了清算组工作制度。2023年4月26日，清算组前往陕西汉辅公司登记的住所地查找，未发现汉辅公司经营场所及人员。2023年4月28日，清算组在《人民法院报》当日六版刊登公告，通知陕西汉辅公司的债权人45日内

向清算组申报债权。申报期内，共有 2 户债权申报人向清算组申报债权。清算组经审查，对该 2 户债权申报人所申报债权不予认可，截止到本清算报告出具之日，该 2 户债权申报人对清算组的确认结果并未提起诉讼。经清算组调查，发现陕西汉辅公司在甘肃省天水市麦积区人民法院(2020)甘 0503 执恢 59 号执行案件涉及包含上述 2 户已申报债权人在内的共计 16 户债权人，清算组与上述债权人的代理人缙映明取得联系，缙映明向清算组提交了部分已知债权人的授权手续并代表该部分债权人放弃申报债权。2023 年 7 月 4 日，清算组从法定代表人李京陆的代理人处接收到陕西汉辅公司营业执照、公章、股东会决议等部分基础资料以及账册、银行流水、股东出资等部分财务资料。李京陆向清算组出具书面说明，称其对陕西汉辅公司的财务情况、财产情况、经营情况、涉诉情况等均不知情。清算组遂依职权对陕西汉辅公司的财产状况进行了调查。2023 年 4 月 25 日，清算组经向西安市不动产信息档案管理中心调查，发现陕西汉辅公司名下登记有坐落于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三路 1 幢 42304 室、42305 室、42306 室的三套房产。清算组调取不动产登记簿查询，查明上述三套房产均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过户至孙旭名下，原房产证作废。故截至本清算报告出具之日，陕西汉辅公司名下无任何房产。清算组经向西安市高新区车辆管理所查询，未发现陕西汉辅公司名下的车辆信息。2023 年 7 月 17 日，清算组持本院出具的调查令分别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太白北路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调取陕西汉辅公司的银行账户开户信息及该账号自开立之日起至 2023 年 7 月 4 日期间的银行账户流水明细，查明陕西汉辅公司在前述四个银行开设的账户余额均为零。清算组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未发现陕西汉辅公司名下有商标、专利登记信息。清算组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到了孙旭与甘肃汉辅东方纸业有限公司、陕西汉辅公司民间借贷纠纷的涉诉案件。清算组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到陕西汉辅公司为被执行人的甘肃省天水市麦积区人民法院（2020）甘 0503 执恢 59 号执行案件，清算组查明，陕西汉辅公司系经（2013）麦法执字第 408 号之二《执行裁定书》被追加为该案件的被执行人，但目前该案件已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且（2013）麦法执字第 408 号之二《执行裁定书》已于 2023 年 11 月 7 日被甘肃省天水市麦积区人民法院（2023）甘 0503 执异 23 号裁定书撤销，陕西汉辅公司已非该案件的被执行人。2023 年 7 月 27 日，清算组经向国家税务总局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查询，未发现陕西汉辅公司有已申报但尚未缴纳的税款，陕西汉辅公司因长期未进行纳税申报被列入“非正常户”。清算组查明陕西汉辅公司未设立分支机构，对外投资有 4 家公司，其中陕西汉辅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陕西汉辅公司持股 100%）、陕西汉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陕西汉辅公司持股 99%）已注销登记，甘肃汉辅东方纸业有限公司（陕西汉辅公司持股 70%）、天水汉辅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陕西汉

辅公司持股 10%) 的营业执照已被吊销，陕西汉辅公司所持股份已转让，但未完成股权变更登记。清算组经向西安高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查询，未发现陕西汉辅公司开立社保账户，截止到清算报告出具之日，清算组未发现陕西汉辅公司欠缴职工报酬、社保的情况，也未收到职工主张支付报酬、社保及公积金的资料。清算组因未能接管到陕西汉辅公司完整的财务账册资料、合同及重要文件，故无法核实应收账款情况，也无法对其财产及负债情况进行审计。四、清算费用。截止到清算报告出具之日，共产生了刻章费 130 元，公告费 1,000 元，邮寄费 210 元，交通费 420 元，合计 1,760 元的清算费用。清算组依据上述调查结果制作了陕西汉辅公司《清算报告》，提交本院确认并申请终结陕西汉辅公司的强制清算程序。

本院认为，清算组制作的陕西汉辅公司《清算报告》详细载明了陕西汉辅公司的设立过程及现状、股东及出资情况、清算组履职情况、债权申报情况、公司财产调查情况、涉诉及执行情况、涉税情况、职工及社保情况以及清算费用情况，由于陕西汉辅公司近五年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缺失电子财务资料及业务合同等重要文件，股东所移交的部分纸质财务资料年代久远，账册、凭证等部分灭失，导致清算组无法对陕西汉辅公司进行全面清算，清算组依据现有资料及调查的实际结果制作的陕西汉辅公司《清算报告》，内容涵盖全面，调查情况真实，清算组请求本院确认其制作的《清算报告》并申请终结陕西汉辅公司强制清算程序，符

合法律规定，应予准许。强制清算程序终结后，陕西汉辅公司的债权人可以另行依据公司法相关规定要求陕西汉辅公司的股东对其债务承担偿还责任。综上，本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十三条第二款、第十五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第28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确认陕西汉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清算组制作的《清算报告》；

二、终结陕西汉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罗 振 中

审 判 员 韩 娟

审 判 员 陈 晶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书 记 员 赵 瑞